



輔 仁 大 學 醫 學 院
基 礎 醫 學 研 究 所

(102)學生手冊

班別：碩士班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2 日修訂版

目 錄

一、	修業規則	1
二、	碩士班一般生修業程序表	3
三、	碩士班入學必備課程	4
四、	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5
	四-1 基礎醫學研究所課程地圖	6
	四-2 基礎醫學研究所專題討論課程注意事項	7
五、	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9
六、	特色與學習目標之確認與達成機制	11
七、	核心課程學習成果檢核機制	13
八、	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及學位口試委員會組成辦法	16
九、	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注意事項	17
	九-1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時程表	18
十、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19
十一、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20
	十一-1 申請學位考試暨離校程序時程表	22
	十一-2 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24
	十一-3 畢業論文繕寫規定	27
	十一-4 輔仁大學學生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抄襲或舞弊處理辦法	28
	十一-5 輔仁大學學位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	30
	十一-6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論文繕寫規則	33
十二、	「輔仁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37
十三、	附錄	
	十三-1 指導碩博士生人數原則	39
	十三-3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表格文件	40

輔仁大學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修業規則

95 年 9 月 7 日基礎醫學研究所 95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通過
99 年 5 月 21 日基礎醫學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9 年 6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委員會通過
101 年元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聯席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學生原則上應為全職學生，凡欲帶職（專任職務或每週工作 20 小時以上者）進修者，應於開學註冊前，徵得原工作單位主管之書面核准及指導教授的同意函，並向所長報核；而 20 小時以內之兼職，需於事先獲得指導教授之同意。
- 第三條 為考量修課的實際需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科目皆需與指導教授商議，於外系或外校修習之科目學分須徵得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計入畢業學分數。
- 第四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滿必修課程 17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及選修課程 15 學分，共 32 學分。
（二）提交論文計畫書。
（三）參加學術研討會。
（四）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 第五條 提交論文計畫書：於第三學期結束前，提出研究論文計畫書（Proposal），並經論文指導委員會通過，且於第四學期提出研究論文進度報告。研究生未提出研究論文計畫書者不得參加研究論文進度報告。

第六條 參加學術研討會：畢業前至少要參加一次學術研討會以發表研究成果（口頭或壁報均可），並提出證明。

第七條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修滿規定之必選修學分和通過研究論文計畫書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申請學位考試，需於考試一星期前提交論文初稿，未提交者，得取消其申請。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修業程序表

95 年 8 月 17 日基礎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時 間	修 業 程 序
放榜後（5月底6月初）	新生座談會
第一學期（6月底前）	選定指導教授
第三學期結束前	1. 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proposal） 2. 確認必備課程補修紀錄
第四學期	1. 必須於專題討論課程內提出論文進度報告 2. 參加校內外壁報論文發表 3. 學位考試前二週完成學位考試申請 4. 7月31日以前舉行學位考試 5. 學位考試通過後，辦理離校手續

備註：1. 二年內未畢業者，則須於三年級上學期報告論文全部成果，以此依序類推。

2. 碩士班同學於第四學期每人得申請壁報論文發表補助 600 元整。

輔仁大學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入學必備課程

95年9月7日基礎醫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1月15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5月14日 101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聯席會修訂通過

科目	學分
生物化學	2
生理學	2

備 註：

- 一、研究生在大學部修習科目必須包括上述課程，若缺少某科目須於畢業前修畢所缺科目。
- 二、重修大學部所開的課程，成績需達 60 分以上；重修研究所所開的課程，成績則需達 70 分以上。
- 三、入學必備課程由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列入修業紀錄表，並於新生座談會時公佈，交給新生選課，第三學期結束時檢查是否補修完畢。

輔仁大學 102 學年度 碩(博)士班 必修科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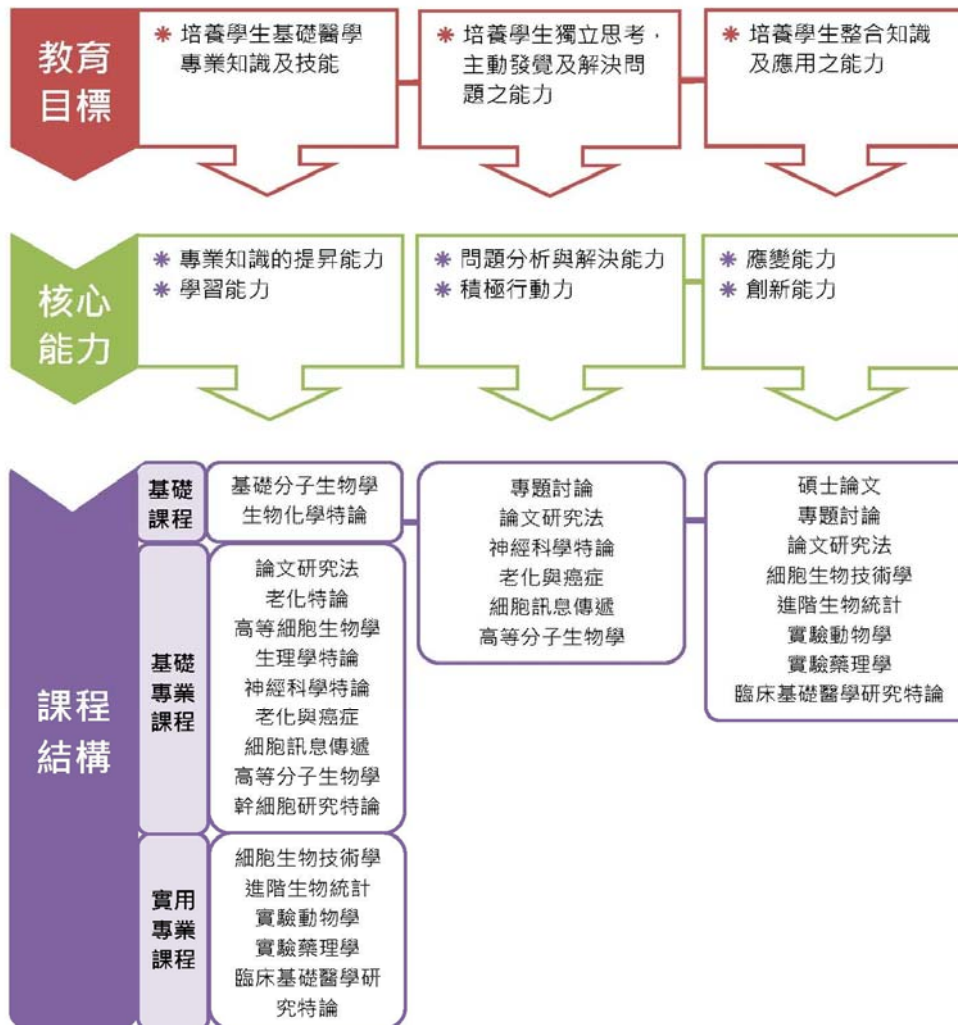
院別：醫學院 系(所)別：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第 1 頁，共 1 頁

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規定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論文	碩士論文	12312	必	6									6		基礎專業課程
必修課程	高等細胞生物學	15952	必	3	3								11		基礎專業課程
	論文研究法	02778	必	2	2										基礎專業課程
	細胞生物技術學	15948	必	2		2									實用專業課程
	專題討論	02154	必	4	1	1	1	1							基礎專業課程
選修課程	基礎課程	基礎分子生物學	15950	選	2	2							15		承認外系/外校碩士班課程，惟需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修習。
		生物化學特論	01356	選	2	2									
		專題研究(一)		選	2	1	1								
		專題研究(二)		選	2		1	1							
	基礎專業課程	生理學特論	14620	選	2	2									
		細胞訊息傳遞		選	2	2									
		老化特論	15949	選	2	2									
		老化與癌症	18062	選	2	2									
		高等分子生物學	04362	選	2	2									
		神經科學特論	16338	選	2	2									
		分子內分泌與生殖	21153	選	2	2									
	實用專業課程	臨床基礎醫學研究特論	14621	選	2	2									
		進階生物統計	17028	選	2	2									
		實驗藥理學	18064	選	2	2									
儀器操作-細胞組		21151	選	2	2										
儀器操作-動物組		21152													
論文學分數	6	必修學分數	11	選修學分數				15	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		32				

輔仁大學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課程地圖

101.01.12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制訂通過

101.04.10 100 學年度第二次評鑑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基礎醫學研究所專題討論課程注意事項

95 年 8 月訂定

98 年 8 月 10 日修訂

99 年 6 月 25 日修訂

99 年 8 月 16 日修訂

100 年 2 月 21 日修訂

100 年 7 月 18 日修訂

專題討論課程包含二部分：口頭報告及專家特別演講心得報告

一、口頭報告

1. 修課同學請選定一篇醫學文獻（research paper），該文獻必需為近三年內且排名為該領域的前 20%。
2. 將報告論文題目須於開學前一週交給所秘彙整。
3. 報告順序由抽籤決定，可於登記前與其他同學交換，但時間與題目一經選定，不宜更換。
4. 摘要：講員必須就專題報告的內容，以打字方式準備中文及英文濃縮式摘要（review 格式）各一份，中文字數以 250 字為限，下加主要參考文獻，以一頁為限。參考文獻，依台灣醫學會雜誌格式及英文字母之先後順序排列。

摘要格式如下：

輔仁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專題討論摘要
(Graduate Institute of Basic Medicine Seminar)

【題目 (Title)】

「報告文章之出處」

【講員 (speaker)】

【日期 (date)】

【摘要內容 (Abstract)】

參考文獻 (Reference)

5. 報告前一星期必須將摘要分送給老師及同學。
6. 報告 40 分鐘，討論 30 分鐘。
7. 上課時請關閉手機。
8. 專題口頭報告表現不佳者得依老師要求，重講一次。

二、專家特別演講心得報告

修課同學須出席所上安排的專家特別演講，並從中挑選寫一篇心得報告於期末考後一週內交至所辦。

- ## 三、上課出席以簽名表為準，開始上課 15 分鐘後不可簽名。簽到後提早離開被發現者，或有代他人簽到者，扣學期總成績 5 分。無故遲到或缺席三次者，一律重修。

- ## 四、學期成績：口頭報告評分佔 60%（評分項目為摘要、表達能力、統整能力、瞭解程度、回答問題等）；出席率佔 20%、發問次數佔 10%與心得報告佔 10%。

註：本規則任課老師可依實際情況適度修正。

輔仁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101.01.12. 基礎醫學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制訂通過

101.2.23. 100 學年度第 2 次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3.21.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4.26.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立「輔仁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 第二條 本所以協助學生「自主學習」為課程結構規劃與選課輔導之核心理念，學生為學習主體，透過老師的協助選課，並學習對自己的選擇負責。
- 第三條 本所學生應於「入學新生座談會」中瞭解課程及修業程序，在指導教授的協助下完成「選課計畫書」。就學期間，可依個人興趣志向之改變修改「選課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每學期註冊時與「修業記錄表」同步更新。
- 第四條 指導教授輔導選課內容，包括：
1. 課程與「選課計畫書」之規劃及確定
 2. 重補修課程安排
 3. 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
 4. 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之問題
- 第五條 學生選課以選修本所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可承認外系所／外校碩士班課程，唯需徵得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始得修習，且不得超過 4 學分。
- 第六條 本所每學期實施選課預選作業，指導教授必須輔導學生依「選課計畫書」選課；學生選課預選單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方為有效。
- 第七條 每學期選課作業開始時，由所辦公室在網路選課系統開放前，依據學生之選課預選單直接代入本所開課課程，學生應

於系統開放後先行確認代入資料是否正確。如選修非本所開課課程，則自行上網選課。

第八條 若有選課人數不足或其他影響開課及排課之因素時，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所長可協調個別學生修正其預選單。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

「特色與學習目標之確認與達成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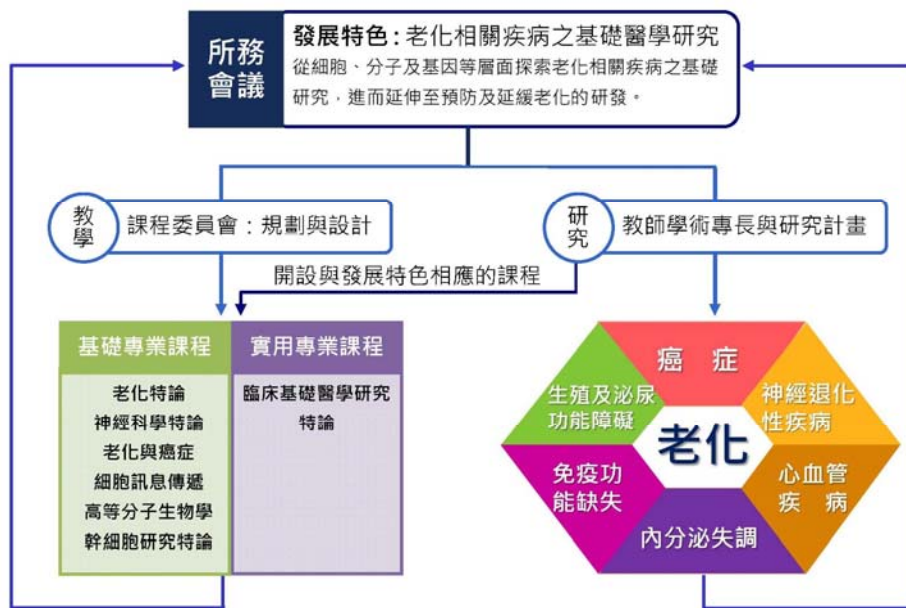
101 年 5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制訂通過

- 一、基礎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展特色與學習目標訂定「特色與學習目標之確認與達成機制」。
- 二、為擬訂適合本所發展定位及具競爭力之系所特色，經本所學術發展委員會討論、所務會議決議通過，本所發展特色為老化相關疾病之基礎醫學研究，從細胞、分子及基因等層面探索老化相關疾病之基礎研究，進而延伸至預防及延緩老化的研發。
- 三、為確保本所發展特色能與教育目標結合，分別從研究與教學二方面著手：
 - （一）研究：聘任學術專長與研究領域符合本所發展特色之專任教師，鼓勵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發表研究成果，並開授與學術專長相符的課程。
 - （二）教學
 1. 機制：為使課程規劃能達成既定的發展特色、教育目標及學習需求，設置所課程委員會，由本所所長為召集人，邀請專任教師與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畢業生代表及在學學生代表共同組成，以審議本所必選修科目與學分、規劃課程、定期檢視課程結構、審核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檢視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之相符程度。

2. 畢業結構與課程架構：

畢業結構		學分數
碩士論文		6
必修	基礎專業課程	9
	實用專業課程	2
選修	基礎課程	15（最低應修）
	基礎專業課程	
	實用專業課程	
畢業總學分數		32

3. 每學期開設足夠課程，提供學生學習，以符合修課與畢業需求。同時在徵得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承認學生外系／外校碩士班課程，以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及滿足多元學習的管道。
 4. 為使教師教學設計與學生修課有所依循，另建立「課程地圖」，以明確顯示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設計間之關係。
 5. 為協助學生自主學習與修習課程，另訂定「選課輔導辦法」。
- 四、「特色與學習目標之確認與達成機制」架構圖



輔仁大學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 核心課程學習成果檢核機制

100 年 5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訂定
100 年 6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基於重視學生學習成效，及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強化學生競爭力並確保教育品質，特依據本所辦學目標與宗旨、研究發展方向特色，以及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之核心課程學習成果檢核機制。
- 二、組織：課程委員會
為使課程規劃能達成既定的發展特色、教育目標及學習需求，設置所課程委員會，由本所所長為召集人，邀請專任教師與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畢業生代表及在學學生代表共同組成，以審議本所必選修科目與學分、規劃課程、定期檢視課程結構、審核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檢視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之相符程度。
- 三、執行
 - (一) 行政與教學資源
 1. 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檢視課程結構。
 2. 教師開課符合學術專長，並開設足夠的課程，提供學生學習。
 3. 強化教學環境與設備，落實教學設備之管理與使用。
 - (二) 教師教學
 1. 依據本所專業知能與核心能力規劃課程大綱與教學評量檢核並上傳。
 2. 不定期參加教學研習活動，充實教學教材方法。
 3. 掌握學生學習狀況，落實期中預警制度。
 - (三) 課程
 1. 課程選課輔導：落實本所「學生選課輔導辦法」，於「入學新生座談會」中瞭解課程及修業程序，在指導教授的協助下完成「選課計畫書」。就學期間，可依個人興趣志向之改變修改「選課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每學期註冊時與「修業記錄表」同步更新。
 2. 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學生選課以選修本所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可承認外系所／外校碩士班課程，唯需徵得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始得修習。

3. 學生學習預警：期中預警。
4. 學生學習與輔導機制：除與指導教授定期晤談，本所訂有「修業紀錄表」、「指導教授輔導研究生記錄表」以為追蹤紀錄。

四、檢核

(一) 短期學習成果

1. 各開設課程依據授課教師自行訂定學習評量，做為學期成績。本所核心課程專題討論另訂有「專論討論課程注意事項」。
2. 提交論文計畫書：於第三學期結束前，提出研究論文計畫書 (Proposal)，並經論文指導委員會通過，且於第四學期提出研究論文進度報告。研究生未提出研究論文計畫書者不得參加研究論文進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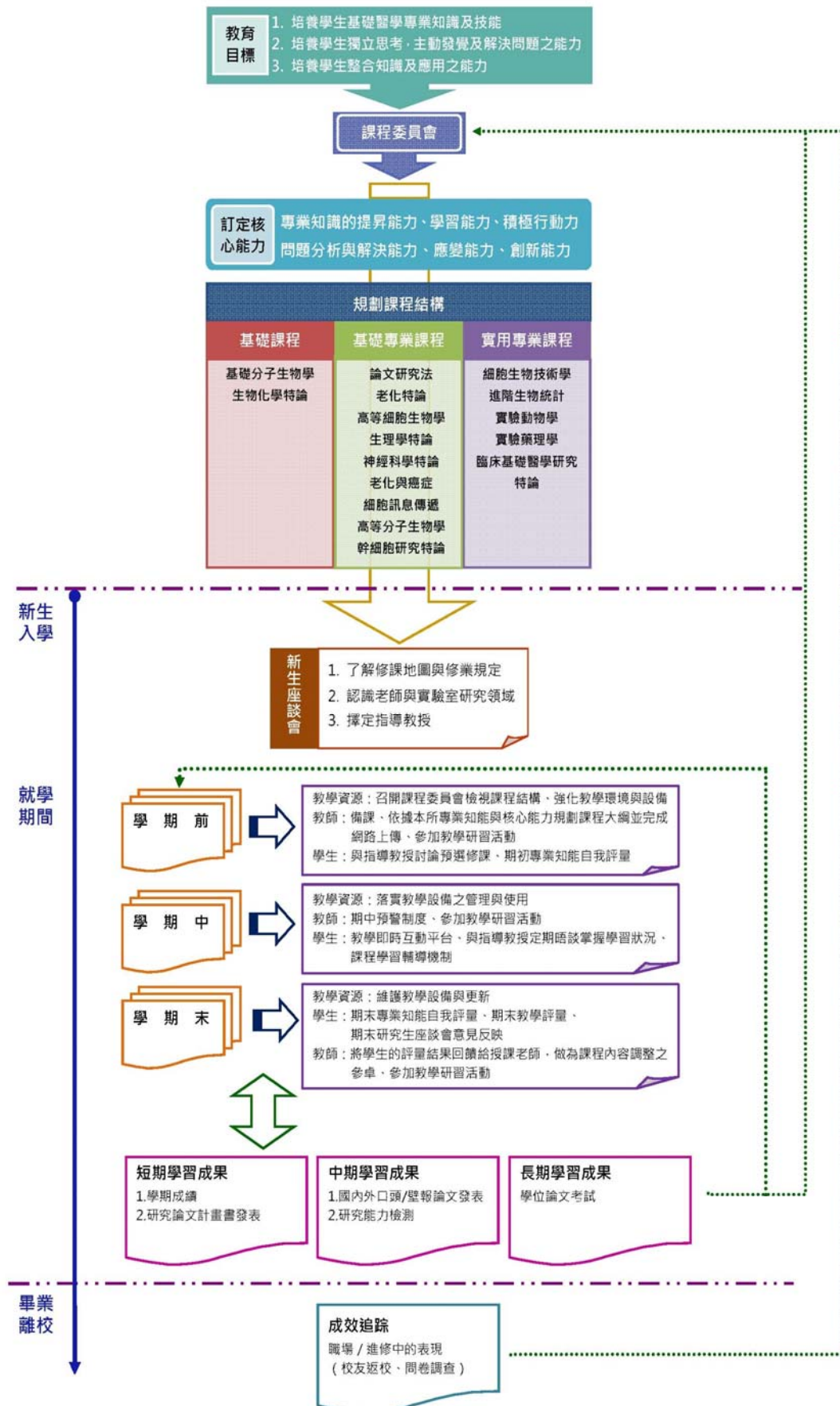
(二) 中期學習成果：參加學術研討會：畢業前至少要參加一次學術研討會以發表研究成果 (口頭或壁報均可)，並提出證明。

(三) 長期學習成果：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五、改善

- (一) 所務發展：重視系所自我評鑑結果及建議，持續自我改善。
- (二) 課程結構：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實施專業知能自我評量 (期初 / 期末)、期末教學評量。
- (三) 多元回饋：定期召開研究生座談會、畢業生滿意度調查、邀請校友返校、畢業生僱主滿意度調查。

六、「核心課程學習成果檢核機制」結構圖 (請參見次頁)



輔仁大學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及學位口試委員會組成辦法

95年9月7日課程委員會通過

99年6月21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所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指導教授遴選3-5位校內外學者專家者所組成，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之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3. 曾任助理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一系所。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之上委員出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注意事項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決定後，請於發表日前兩週將「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費用表」以及「校外委員進出校門知會單」送所辦公室，以便後續行政作業。
- 二、論文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研究動機、文獻回顧、試驗設計及預期成果等，亦可包括部分實驗結果，且應在發表日前一週送達各口試委員。
- 三、論文研究計畫書之發表是否對外公開，由指導教授決定。如採對外公開，請於發表日前三天，自行繕打三份發表公告（格式請向所辦公室索取），分別張貼於本所、醫學系與醫學院公佈欄。
- 四、研究生於發表當天向所秘書領取口試審查費及「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證明書」。
- 五、發表會前，應先安排人員幫忙記錄各審查委員之意見，亦可使用錄音方式。場地整理、飲料點心和視聽器材等事項，計畫發表人（研究生）都應事先備妥，並確認視聽器材功能正常運作。
- 六、發表人（研究生）口頭報告約 30 分鐘，但指導教授得視特殊情況要求增減。
- 七、發表會後請儘早將委員已簽領之費用表、收據，送至所辦公室，以便核銷；指導教授簽名後之「論文計畫發表證明書」以及論文研究計畫書一份亦送回辦公室存檔備查。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時程表

1. 務必詳細閱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注意事項」
2. 暑假期間請留意本校暑假作息，口試截止日原則上為 07/15，如需延至 7 月底請事先告知。

內容	日期 / 時間	應辦事項	備註
	6 月：決定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	告知所辦，並登記教室借用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口試日二週前完成	遞交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相關文件	(1)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 (2)研究計畫發表費用表 (3)校外委員進出校門知會單 (4)邀請函
完成論文研究計畫書	口試日一週前完成	將論文研究計畫書、邀請函、進出校門通行單送達各口試委員	
公告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	口試日前三天	<u>論文研究計畫書之發表是否公開，由指導教授決定</u>	
論文口試	活動當日	1.安排人員幫忙記錄各委員之意見 2.場地、飲料點心和視聽器材	所辦代備：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證明書、收據 其他：視指導教授之要求而定
發表會後		論文研究計畫書一份供所辦備查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必選修學分和通過論文研究計畫書 (proposal) 發表後，始可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學位考試，需於考試一星期前提交論文初稿，未提交者得取消其申請。
- 二、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於考試二週前完成碩士學位考試相關申請程序（包括線上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填具本所學位口試申請書與論文口試費用表）。
- 三、口試以 70 分為及格，口試不及格者，得於 6 個月後請求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四、論文口試通過後，口試委員應在事先繕打備好之「論文審查認可表」簽名，該簽名表由指導教授保管，俟論文修正且繕打完整、檢查無誤後，於裝訂前始交予學生。
- 五、研究生除按規定繳交已裝訂之冊數給教育部、學校（教務處）、校圖書館及所辦公室外，必須繳交精裝本給指導教授與共同或協同指導教授各一本。研究生於一月或六月畢業者，必須於次學期學校開始註冊前（若校方更改日期，得臨時通知變更）完成離校手續，否則須延後一學期畢業。
- 六、本所教師及研究生應重視畢業論文之品質，若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即應延至次學期畢業。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 一、論文口試日期決定後，請於考試前兩週完成線上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並填具本所學位口試申請書、論文口試費用表以及校外委員進出校門知會單送至所辦公室，以便呈請校長請發聘函與請款作業。
- 二、論文口試前一週應將碩士論文初稿、聘函與邀請函送達各口試委員。
- 三、口試前三天，請自備三份論文口試公告（格式請向所辦公室索取），張貼於所公佈欄、醫學系公佈欄與醫學院公佈欄。
- 四、參加口試之研究生於考試當天向所秘書領取口試成績評分紀錄表、口試成績報告單、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與口試審查費。
- 五、論文口試前，應先安排人員幫忙記錄各委員之意見，亦可使用錄音方式。場地、飲料點心和視聽器材等，當事人（研究生）都應事先準備妥當，並確認視聽器材功能正常運作。（會後請復原場地與視聽器材）其他部份有疑問者，務必隨時請教指導教授或所長。
- 六、碩士班研究生口頭報告約 30 分鐘，但特殊情況時，指導教授可要求增減。
- 七、論文口試完畢後，所有非考試委員應即離場，由指導教授或召集人收集各委員之評分紀錄表，於成績報告單上填上平均分數（四捨五入），請委員們簽名後，指導教授須儘早送回所辦公室。「論文審查認可表」經委員們簽名後，暫由指導教授保管，待研究生依委員們意見修正並重新繕打後，再交還學生裝訂正式論文。評分作業結束後，由召集人向當事人（研究生）宣佈口試結果。
- 八、欲於當學期畢業之學生務必於次學期註冊前，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案分別上傳至國家圖書館與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完成後通知所辦查核。另外需繳交平裝論文五冊（教務處 2

冊、圖書館 2 冊、所辦公室 1 冊)，此外自行贈送指導教授與委員們等。若超過註冊時間，則順延至次學期畢業，同時仍須註冊。

九、考試當天須備妥之資料：

- (一) 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
- (二)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三) 論文口試評分表
- (四) 論文口試費用表
- (五) 收據
- (六) 其他：視指導教授之要求而定。

十、口試通過後：

- (一) 請將完整的碩士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系統」並列印授權書，完成簽署後，寄交回國家圖書館，並回報所辦公室俾便續辦線上查核登錄。
- (二) 請將完整的碩士論文電子檔上傳至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並填寫「私立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一併紙本論文繳交圖書館，並回報所辦公室俾便續辦線上查核登錄。
- (三) 論文本請依「輔仁大學學位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與「輔仁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論文繕寫規則」裝訂。

十一、本注意事項依歷年經驗而列，僅供提醒與參考，遺漏之處在所難免，若有其他疑問，請隨時與指導教授或所辦公室聯繫。

申請學位考試暨離校程序時程表

一、學位考試

1. 務必詳細閱讀「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及「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2. 暑假期間請留意本校暑假作息，口試截止日為當學期最後一個上班日，請注意各項辦理時程，並儘早完成。

內容	日期 / 時間	應辦事項	備註
學位考試	6月：決定論文口試日期	告知所辦，並登記教室借用	由所辦至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增值系統」建置個人專檔
學位考試申請	口試日二週前完成	遞交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相關文件	(1)線上申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函系統 (http://140.136.251.56/fujenTS/) (2)本所學位口試申請書 (3)論文口試費用表 (4)校外委員進出校門知會單 (5)邀請函
完成論文口試本	口試日一週前完成	將碩士論文初稿、邀請函、進出校門通行單送達各口試委員	
公告學位考試	口試日前三天	公告論文口試訊息	
論文口試	活動當日	1.安排人員幫忙記錄各委員之意見 2.場地、飲料點心和視聽器材	所辦代備：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論文審查認可表、論文口試評分表、論文口試費用表、收據 其他：視指導教授之要求而定
學位論文裝訂	離校前（次學期註冊日前務必完成）	1.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索取論文審查認可表 2.完成論文上傳 3.論文冊數：除需應繳交之單位與冊數，其餘自訂	論文本請依「輔仁大學學位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與「輔仁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論文繕寫規則」裝訂 論文上傳單位：「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以及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增值系統」

二、離校程序注意事項

1. 畢業生離校系統：<http://graduation.fju.edu.tw/>

2. 離校注意事項，請參閱教務處「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注意事項」

內容	應辦事項
離校程序檢核單位	1. 查核更新「校友資料庫」資料 2. 資源教室指定事項 3. 各系所指定事項 4. 畢業資格審查 5. 圖書館指定事項 6. 繳清應付款項 7. 歸還學、碩、博士服

* 本所指定事項：繳交學位論文、歸還所借物品（書籍、教室鑰匙、電腦 IP）、修課輔導紀錄

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5年3月7日 84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85年5月8日 教育部台(85)高(2)字第85506634號函同意備查
91年12月24日 教育部台(91)高(2)字第0910194897號函同意備查
98年12月10日 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7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29252號函同意備查
99年3月11日 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9日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8日 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2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21642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1月17日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4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24028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8日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1年11月2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年12月20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237365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第三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並經所屬系（所）博、碩士班考核及格，合於學位候選人之資格，且提出論文者，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
-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作為他種學位之論文。
- 第六條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 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檢具繕印之論文提要三份，提交所屬系（所），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將其考試方式（口試或筆試）、時間、地點及擬聘考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報請校長發聘並辦理有

關考試事宜。

第八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凡接受本校聘書且尚在聘約期限內之兼任教師視同校內委員。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 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五) 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一系所。

第九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以二之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第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及提要由系(所)負責備函分送校內外考試委員審閱，審閱時間以十天為準。

第十一條 (一)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二)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十三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撤銷後其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畢業論文繕寫規定

教育部規定畢業論文應以中文繕寫，但圖表應中英文並用或採英文（圖表名稱仍須中英文並列），參考文獻之格式遵照「台灣醫學會誌」，或者是其他相關適宜之期刊。精裝本採深藍色與金字，平裝本採淡藍色與黑字，其餘請參考「碩士班論文繕寫規則」。

輔仁大學學生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 或技術報告抄襲或舞弊處理辦法

96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
100.11.17.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目的與法源）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範並公正處理學生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處理辦法。

第二條（受理條件）

檢舉學生論文抄襲，應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與被抄襲論文之名稱、抄襲內容，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未具名之檢舉不予處理。由教育部發函轉知本校之查處案，亦依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處理程序）

教務處受理檢舉案後，移學生所屬學系（所）通知被檢舉人於十四天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系（所）收到答辯書後，應將檢舉書與答辯書送請原學位考試委員會全體委員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經委員會之同意，要求或允許被檢舉人於審查程序中提出補充說明。

第四條（審查報告）

原學位考試委員會於審查完竣後，應提出書面審查報告，報告應就檢舉內容逐項載明抄襲是否成立之意見，經系（所）主管及院長簽註意見後，由教務長召集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定。

第五條（審查結果通知）

審查結果由教務處轉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第六條（懲處之執行）

經審查程序確證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確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七條（未成立案）

檢舉案經審結後若確定未成立，除另有新證據外，同一案件不再作處理。

第八條（施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位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

90.10.25 90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

91.05.02 90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書脊格式

1. 邊界：上、下均 1.5cm。
2. 文字：標楷體。
3. 西元年：阿拉伯數字。
4. 西元年與撰字相距 2.5cm。
5. 編排格式，如附圖。

二、封面格式

1. 頁面規格：A4。
2. 邊界：上、下、左、右均 3cm。
3. 文字：標楷體，水平置中，論文題目以 20 級字為原則，其餘為 20 級字。
4. 封面文字編排，如附圖。

三、附頁：

1. 附頁依序為：口試委員簽名認可頁、著作權授權書、簽署人須知、論文摘要（含研究生姓名、系所名稱、指導老師、論文題目、關鍵字、論文總頁數、摘要正文等）。若有其它頁面資料（如序文、謝辭），依序加於論文摘要頁之後，無則免之，其次為目錄，之後接論文正文。
2. 非論文正文之頁面頁碼以小寫羅馬數字編排，頁尾置中。

四、正文書寫格式

1. 頁面規格：A4。
2. 邊界：上、下、左、右均 3cm。
3. 文字編排：橫書，由左至右，但中國文學系有特殊需要者，得直書，由右至左。
4. 標題方式：如分章節，按章、節、項、款、目、第一、壹、一、（一）、1、（1）、……等層次為之。但內容不多者，可由各系所依專業領域之方式自訂。
5. 頁碼：阿拉伯數字，頁尾置中。
6. 印刷：以雙面印刷為原則。
7. 註解方式（含電子資料之引註）：由各系所依專業領域之方式自訂。

五、參考書目：

1. 參考書目書寫格式，由各系所自訂。
2. 參考書目附在附錄之前或之後，依各系所專業領域性質自訂。

六、作者簡歷（僅博士論文）：是否加附作者簡歷頁，由各系所依專業領域之方式自訂，如有則列於論文最末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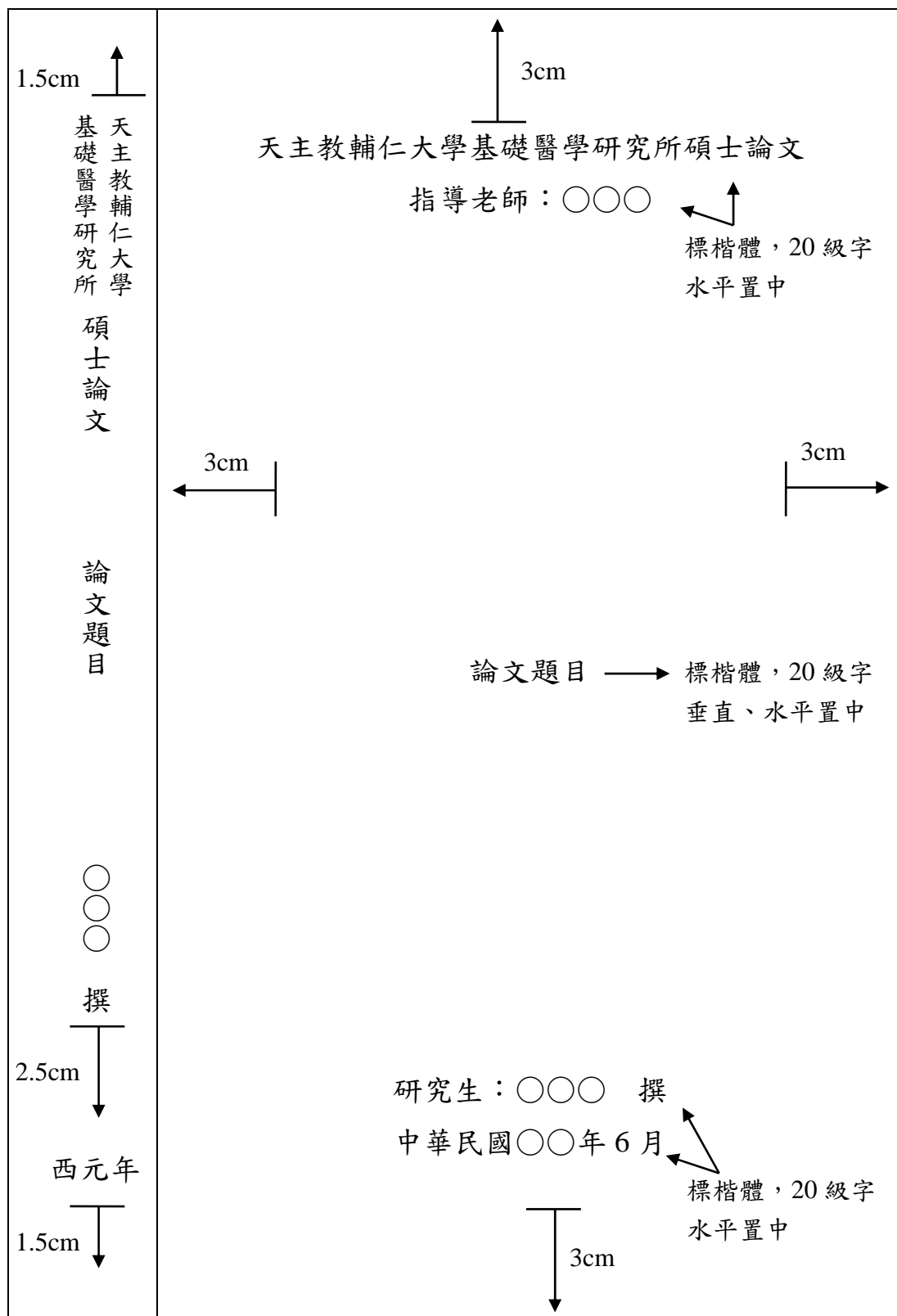
七、校徽：平裝本不作要求，由圖書館於精裝時於論文封底背面統一印製。

八、裝訂：

1. 裝訂邊：左側。
2. 膠裝、平裝。

書脊格式

封面格式



輔仁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繕寫規則

一、封面

(一) 封皮顏色—精裝本：深藍色

平裝本：淺藍色

(二) 字 色—精裝本：金字

平裝本：黑字

(三) 規 格：A4 大小

(四) 字 體：標楷體

(五) 書背

1. 邊界：上、下均 1.5cm。

2. 西元年與「撰」字相距 2.5cm。

二、內頁：

(一) 第一頁空白頁（蝴蝶頁）

(二) 第二頁重覆封面格式（書名頁）

(三) 第三頁為口試委員簽名認可頁

(四) 第四頁：中文摘要

規格如下：

輔仁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論文摘要

所別：基礎醫學研究所 研究生：○○○

論文題目：（中文）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摘要

(五) 第五頁：英文摘要

規格如下：

論文題目：（英文）

Abstract

（六）贈予（可免）

（七）誌謝

誌謝次序：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口試委員……等等

（八）目錄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三章	材料與方法	
第四章	結果	} 或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第五章	討論	
第六章	結論	
參考文獻		
附錄一		
附錄二		

註：符號次序：一、（一），1，（1），A，（a）

若是題目由幾個獨立的部分組成，亦可用下面的規格：

第一章	文獻回顧
第二章	題 目
	一、緒言
	二、材料與方法
	三、結果與討論
第四章	結 論
參考文獻	
附錄一	
附錄二	

（九）表目錄

表一 說 明

表二 說明

(十) 圖目錄

圖一 說明

*註 1：頁次之數字要對齊

*註 2：由中文摘要開始至圖目錄，頁數必須以小寫羅馬數字編號，頁尾置中。

三、正文：

(一) 頁數之編號採阿拉伯數字，頁尾置中。

(二) 若實驗結果有表和圖，先置表再置圖，表、圖不要與文字內容混合，單獨一頁。同一比較結果，只可選擇以表或圖重覆列出。不得以表和圖重覆列出。

(三) 一頁以不超過兩個圖或表為原則。

(四) 圖表之名稱採中英文兩種並用。

圖一、○○○○ } 放圖的下面
Fig 1.、○○○○ }

表四、○○○○ } 放表的上面
Table 4.○○○○ }

*註：圖表內之文字中英不限

(五) 每章的開始必須另起新頁。

(六) 參考文獻

在正文內之參考文獻寫法，依指導教授之要求。參考文獻格式外文按外文期刊規定。若其中有中文之參考文獻，則一律按台灣醫學會誌之規定。

四、論文提要

表格可向所辦公室索取，繕打完畢後，繳回所辦公室存檔。

五、繳交之論文冊數

精裝本：

指導教授 1 冊（或共同指導教授）

平裝本：

教務處 2 冊（學生自行逕送教務處）

圖書館 2 冊（學生自行逕送圖書館）

考試委員 各 1 冊

所辦公室 1 冊

輔仁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0 年 1 月 07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生事務委員訂定通過
100 年 6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0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101 年 03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一、宗旨

輔仁大學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了吸引及獎勵成績優異，及協助家境清寒或有特殊狀況的研究生完成學業，特訂定此辦法。

二、獎勵方案

本所非在職進修學生，得依下列規範擇一提出申請。

（一）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資格：該學年度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成績排名第一之新生，得提出本項申請。

1. 入學第一學期頒發新臺幣伍萬元整。
2. 同時考取公立大學相關研究所正取員額者，另頒發新臺幣參萬元整。
3. 第一學期各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者，第二學期得續頒發一次。

（二）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

在學期間學期總成績佔全班前 25%者，頒發新臺幣壹萬伍仟元至伍仟元整不等。

（三）助學金：

資格：家境清寒或有特殊狀況，且該學期辦理助學貸款者，得提出本項申請。

1. 助學金額得視學生實際需求提出，但每名助學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參萬元整為原則。

三、獎助學金評核：由本所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四、領取本所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者，若於獎勵期間休學或未完成學業者，必須退回所領取之全額獎學金。

五、檢附表件

(一)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1. 第一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書（附件一）、學雜費繳款證明、當學年度公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通知。
2. 第二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書、學雜費繳款證明、歷年學業成績單。

(二) 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書（附件二）、歷年學業成績單。

(三) 助學金：助學金申請書（附件三）、清寒證明或家庭狀況書面說明、家庭年收入總所得證明、戶籍謄本、助學貸款證明及學雜費繳款證明。

六、受理程序：

1. 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於開學後二週內公告。
2. 符合獎勵資格之學生應備齊申請表件，於公告受理截止日前送交本所辦公室彙整。
3. 本所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通過後，依本校會計撥款作業程序核發。

七、本獎助學金實際核發得視當年度學生申請人數及獎助學金經費狀況做適度調整。

八、本辦法經本所學生事務委員會及所務會議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礎醫學研究所指導碩博士生人數原則

95年8月17日 所務會議通過
98年7月9日 97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15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專任教師負有指導研究生之義務，為使教師指導研究生之人數有所依循乃制訂本辦法。
- 二、每一學年本所專任教師皆至少收得一位學生後，始將指導學生名額開放給醫學系專任教師。
- 三、每一位指導教授每學年以指導一名學生為原則。
- 四、入學新生若是教師實驗室的助理或是大學部專題學生則可優先依學生意願選擇指導教授，若不是則回歸第二條。
- 五、在前述原則之下，入學新生得依個人之興趣、未來研究方向等徵詢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之意願，並憑同意函向所長報備。
- 六、遇特殊情況，則由所長協助延聘指導教授，如有學生確實找不到適當老師，再提所務會議討論。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表格文件一覽表

※各項表格請逕自至本所網站「學生專區」下載，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內 容	相關表件
一般修業表格	1. 選課計畫書
	2.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記錄表
	3. 指導教授輔導研究生記錄表
	4. 碩士班擔任指導教授同意函(範例)
	5. 碩士班研究生海報論文發表補助申請書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1. 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申請書
	2. 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費用表
	3. 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證明書
	4. 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口試委員邀請函(範例)
	5. 貴賓進出校園申請書
學位考試	1. 輔仁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線上申請系統 (http://140.136.251.56/fujenTS/)
	2. 學位考試申請書
	3. 論文口試費用表
	4. 論文口試評分紀錄表
	5. 輔仁大學研究所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6. 論文口試委員邀請函(範例)
	7. 貴賓進出校園申請書
碩士班獎助學金	1.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書
	2. 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書
	3. 助學金申請書